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企业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本次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8,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54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095,213.66 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 1,727,013.28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68,200.38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已办理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年的银团项目贷款，因丹阳中鑫华海股权结构调整，现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38%（原为 4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 38%（原为 40%）股权以及 1,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晨医疗”）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2、3 层房产、山西灵石华瀛冯家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家坛煤业”）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84 号名商广场 B 座相关房产提供抵押。本次担保事项为变更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丹阳中鑫华海，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熊璟睿，注册资本：33,578.95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丹阳中鑫华海资产总额 133,672.63 万元，负债总额 110,112.74 万元，净资产 23,559.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37%；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246.35 万元，净利润-998.71 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已办理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2 年的银团项目贷款，因丹阳中鑫华海股权结构调整，现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晨电力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 38%（原为 40%）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江苏华晨电力持有的丹阳中鑫华海 38%（原为 40%）股权以及 1,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并以丹阳中鑫华海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西藏华晨医疗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2、3 层房产、冯家坛煤业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84 号名商广场 B 座相关房产提供抵押。本次担保事项为变更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根据公司所属企业实际情况和需要进行，对相关存续融资业务及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且对应担保为公司所属企业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095,213.66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1,259,459.54 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414,355.75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53,197.99

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94,749.58 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73,450.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60%、总资产的 20.17%，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1,673,815.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3%、总资产的 16.12%；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94,74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总资产的 0.91%。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丹阳中鑫华海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